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443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合街道幸福社区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初设）的批复

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三合街道幸福社区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三合街办文〔2023〕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初设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三合街道幸福社区公共服务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7—500230—04—01—382845）。

二、项目法人

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丰都县峡南溪安置房 C 区 8 栋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项目为峡南溪安置房 C 区 8 栋部分商业裙楼 1-2 层整体设计及装饰装修，总设计装修面积为 1921m²（含 1781m² 室内+140m² 露台）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墙面、地面、门窗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消防、厨房装修及办公设备购置等。

五、概算总投资及来源

项目概算总投资 350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设费 318.5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3.87 万元，预备费 7.5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历年河北对口支援项目存量资金 350 万元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本项目建设期 5 个月。

七、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

工程建设发包按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建立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体系，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的日常监督和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效

益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25 日

